

WHWLJT-2026-075

青岛地铁形象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青铁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形象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1-2 号

乙方：青岛青铁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11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青岛地铁集团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在青岛地铁发布广告相关事宜，本着诚信为本、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发布媒介和广告内容

1、发布媒体位置、形式、数量、期限：

线路	站点	媒体形式	媒体数量	制作次数
3 号线	青岛站	G 口包柱	6 柱 (20 个面)	1
	五四广场站	B1、C 出入口 梯楣	2 块	1

注：上刊画面尺寸以实际上画规格为准。

2、发布材料：【 灯片 】

3、发布变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广告位置和时间调剂的原因，甲方允许发布变更量平均应少于合同总租用量的 10%，如变更量大于合同总租用量 10%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大于 10%的部分进行相应的补偿；小于 10%的变更实施之后，不再进行补偿或调剂。但以上原则只适用于定位灯箱、连封灯箱、品牌通道、主题站厅，套装媒体不在此列，套装媒体发布

变更比例为合同总租用量的 100%，且不再进行补偿或调剂。

第二条：发布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广告画面在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前发布到位，则以该上画时间为起始时间，发布截止时间相应提前；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上画时间延迟于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委托发布截止时间不予顺延。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金额：**36.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2、**付款期限及方式**（根据《青岛地铁发布标准付款条款》）

分【2】次付款，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付款明细如下：

付款次数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50%	184100
2	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	50%	184100

3、**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名称：青岛青铁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

账号：802100200797076

行号：313452060779

4、**付款证明：**相关合同款项的支付以乙方指定账户实际到账为准。单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或乙方收到甲方银行票据等手续均不能作为款项实际支付的依据。

第四条：一般性条款

1、逾期付款

(1)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时间在 30 日内，应以逾期应付发布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逾期应付发布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所有应付款项。若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经乙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且甲方应以逾期应付发布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在甲方逾期付款情况下，乙方的继续发布、履行合同和不履行合同的行為不影响事后向甲方主张上述违约金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在主张上述违约金责任的同时，有权向甲方主张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食宿费、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2、甲方应提供的证明文件：甲方负责提供发布期间向政府各主管部门及办理上刊审核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就相关手续所需资料明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己方手续不全主张有利于己方的权利。

2.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一般证明文件包括，经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广告中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或涉及他人的肖像权和知识产权的，甲方还需向乙方出具相应的认证机构或有权使用、获准使用的《广告法》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

2.2 发布广告需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有

关审查批准文件；

2.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2.4 甲方应于发布之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和发布内容草稿，且保证上述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2.5 如甲方因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审批时间延误，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上画的，合同期限不作顺延。

2.6 如甲方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明文件，或存在对第三方有侵权行为的，因此致使乙方遭受损失（包括因处理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乙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有权拒绝发布或撤下已发布之广告，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所交相关费用不予退还。且就上述相关损失、发布费不足部分及应付未付部分，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主张权利。

2.7 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发布内容及相关信息作为宣传或者投标的宣传信息，向第三方进行披露，但不得侵犯甲方商业秘密。

3、广告画面审批及交付

3.1 甲方应确保广告画面内容准确无误，且乙方有权初步审查甲方拟发布的广告内容，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有损地铁形象和造成运营安全隐患的内容，有损地铁发布的统一布局和美观的内容，以及甲方提供错误的广告画面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视为甲方违约。因此延迟发布及更新的，不予以顺延合同期限。

3.2 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如有方向顺序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交付

画面之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安排广告画面顺序。

4、制作（内含1次制作费）。

5、发布确认

5.1 发布到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邮件的方式按甲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地址及经办人信息向甲方邮寄发布上刊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完毕的回执交还乙方，逾期未交还回执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上刊报告并无异议。收到报告时间以甲方在邮件上签收之日为准。如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信息变更或故意不予签收等原因导致验收报告手续无法完备，乙方的投递行为即视为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依据。

5.2 发布后甲方可实地检验广告，如就发布内容、数量及效果等有异议，甲方应于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在该期限内未就上述内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已尽到了本合同项下相应的履行义务。

5.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上刊广告超过三天不满三十天的，应以合同发布款全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上刊之日止。乙方逾期上刊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全额退还预付发布款，并按合同发布款全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广告为维护、更新和撤换

6.1 乙方负责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

6.2 甲方如需在本合同期限内更新相关广告画面内容，应提前1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同时提交新的广告画图样和更新画面所需的一切审批资料，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报批更新，因其增加乙方费用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自行撤除并处理广告画面，乙方对上述广告画面残留价值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由于闸机贴、屏蔽门贴载体的特殊性，画面更换频次须为一个月，其余站内媒体画面的更换频次为三个月。

7、广告位的变更

7.1 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使用广告位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自恢复使用广告位之日起相应顺延被延误的期限。

7.2 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上刊日与合同规定的起始日期前后相差三日均属正常。

7.3 若因甲方责任导致广告位不能如期使用的，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已收的合同价款不予返还，其损失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合同应付款项外甲方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7.4 因地铁建设、维护、管理、运营和政府公益征用等特殊情况需变更甲方使用的广告位的，乙方可以将广告移往其他同等价格的位置，并且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对于附加媒体位置，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变更和迁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因地铁建设、维护、管理、运营及地铁广告整体布局调整、政府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使用广告位发布广告的，不以乙方违约论处，乙方保证自广告位恢复使用之日起相应顺延被延误的时间。

8、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保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本

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9、不可抗力或不能履行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政府公益、地铁运营管理实际需要及地铁布局调整需要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

11、其他

11.1 以上条款经双方协商订立，双方对各条款内容及其意思表示均无歧义。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此项发布业务签订的唯一合同，如有补充，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五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4 甲方负责联系的人：张雨萌，联系电话：5310816，电子邮件：/，联系地址：海滨北路 101-2 号；

乙方负责联系的人：李昭君，联系电话：17864278018，电子邮件：/，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115 室；

如上述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对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

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日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日

地址：

地址：